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惠祥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6]20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6年12月26日 至2017年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2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00,084,408.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75.54	
募集份额 (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0,084,408.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5.54
	合计	2,000,084,484.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930.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2月16日	

注:

(1)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可以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结束日相应顺延。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